合同编号：GDZN- STW26090982507-01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汕头市马西小学

乙　　方：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按照国家认可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方案为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就检测项目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检测服务项目）：委托检测

序号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数	频次	天数
1	采光照明	教室1	色温、一般显色指数、课桌面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黑板面照度、黑板面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	1	1	1

二、合同完成时间：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安排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按乙方收集到甲方检测样品、相关资料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双方权责：

甲方：

A）乙方现场采样检测时，甲方必须保证正常生产运行，并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现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检测报告，乙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需重复检测，甲方应承担重复检测的相应费用。

C）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D）甲方应该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

A）乙方应该按照检测行业通行的认证标准或行业习惯性做法，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B）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C）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四、支付方式与支付申明：

1、经双方协调同意，甲方支付乙方检测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整（大写）。小写：RMB 449.19 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五、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A、签署本合同后，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补充、删减合同

内容，需向对方提出书面修改申请（加盖公章），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之后，本合同由乙方收回作废，重新签订新的合同，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仍按原合同执行。

B、甲方拿到相关的检测报告并履行完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但乙方仍然需确保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C、若因甲方、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延迟、瑕疵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甲方仍然有义务承担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责任。

D、双方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造成损失的另计）。

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可友好协商或要求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申明：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须直接汇入我司指定的公司账号或其他指定的银行账号，我司会出具盖我司有效印章的发票、收据或相关证明；其他非我司指定的收款方式，概与本公司无关，特此申明！

八、备注：_____

九、合同份数及签订事宜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立即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亦有效），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本合同涂改无效。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甲方账户名称（盖章）：	乙方账户名称（盖章）：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500MA51AJGU0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4050110267400000067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 2 幢 1101 号房之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9.23	签约日期：2026.9.23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服务通用条款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依据本文所载条款及条件向有需求的人或机构（下称“客户”）提供服务。通用条款内容作为相关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协议书等一部分内容，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双方之间的要约或服务及衍生契约关系均需遵守此通用条款的内容。

1 客户填写并提交检测委托协议书后按照测试要求向公司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测试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2 公司根据客户检测委托协议书中提出的委托项目及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检测报告。

3 不论采取何种的送样品方式，客户应对样品进行妥善的防护和包装，以确保样品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的安全。对于运送过程样品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不适用于检测的情况，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

4 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有误、样品量不足、样品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结果判定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客户补充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周期自公司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6 若客户无特殊要求返还留样，通常样品于检测报告发出后留样十五个工作日，之后公司有权结合样品特性，按内部管理要求对样品进行处理。特殊检测项目不进行留样复检。

7 客户应提供详细的监测方案，涵盖污染物、排污口、监测时间段等详细信息供公司现场人员参考，并确保监测/采样现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 双方约定了现场监测/采样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沟通，再行安排监测工作。

9 如客户需要公司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客户应确保工作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公司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承担。

10 客户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终止或变更测试的，公司应按客户要求终止或变更，但客户仍应支付公司该检测委托协议书全部测试费用。

11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可提供中文或英文语言报告。要求提供英、中英文报告时，客户应提供客户名称、样品名称等报告编制涉及的有关内容的英文信息，公司不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翻译。

12 对于送检样品，公司报告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此次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公司的责任不应超出公司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13 公司服务完成后，客户对检测的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结果。提出复检要求时，公司仅对原样品按照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客户应根据复检情况支付相应的复检费用。如果要换用新样品和/或提出新方法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申请。以下情况，公司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6）原样品发生变质；（7）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8）其他认为不可复检的情况。

14 客户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可提出报告更改申请，由公司对客户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评估，确定是否进行修订并收取相应的报告修改费用。公司依照服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公司不承担因客户及其代理方或其相关方使用作废、无效报告或误用报告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不合理的报告更改申请有权拒绝执行。

15 检测周期从本公司收到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样品或按相关标准完成采样工作和收到完整的《检测委托协议书》起开始计算，中午 12：00 以后接受的申请或完成的采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计算；本协议书作为领取检测报告及退样凭证，领取报告时间为“商定完成日期”的 16：00 后。

16 客户要求提供两份以上检测报告副本时，每份加收 50 元。

17 客户要求检测报告格式为英文或中英文时，每份加收 50 元。

18 因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公司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无法预见的测试设备故障；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客户原因致使公司未能按约定完成测试服务造成客户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19 客户违反合同给公司及公司人员造成损害的，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在合同/协议及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处理。

本服务条款可能会被译成其他语言，不论译成哪种语言，最终都以中文版本为准。